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5	安全装 置检查	③副制动踏板				6	底盘动	⊕制动		
		寥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牌				0	态检验	⑥仪表和指示器		
		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车辆底盘 部件检查	⑩转向系部件		
		⑩驾驶区隔离设施				7		④传动系部件		
		④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 一		
6	6 底盘动态检验		@转向							
-			⑨传动					⑤其他部件		
序号		不合格项(填写编号和名称)			不合格项目说明					备注
 其他技术参数										
轮胎花纹深度(mm)		单车 转向轮: 其他轮: 挂车			车身对称部位高 度差(mm)		単车 前:左右高度差 后:左右高度差 挂车 左 右 高度差			
				<u> </u>						
于/相行二位 MM		挂车			刀凹盆取. 量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向 量(°) ————————————————————————————————————				
7	检验人员		建议			检	· 验时间	检验员签字		
外观检验员						时 分	·— 时分			
底盘动态检验员						时 分	— 时分			
底盘部件检验员				时分— 时分						
引车员				时分— 时分						
机动车所有人:			山西峰运来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电话:			139	地址/邮编:	04750)0
备注:										
注1: 判定栏中填"O"为合格,"×"为不合格,"—"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注2: 对转向轴数量栏,单转向轴的填写"1",双转向轴的填写"2"。注3: 记录轮胎花纹深度时,其记录的车轮所在位置按两位编码"□□"表示,"□□"后用": "与记录数据分隔,编码的第一位代表所在轴(线轴车辆按线计),依次从1轴(或线)开始用A、B、C、D·····表示,第二位代表车轮在所在轴(或线)的位置,从左到右依次按1、2、3·····表示。注4: 检验时间应填写检验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注5: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由底盘部件检验员和引车员共同完成。注6: 当车辆外廓尺寸检验项目使用自动测量装置测量并打印在仪器设备检验表格中时,本表相应参数和判定栏不填写; 当满足B.4.2.2要求,填写人工复测车辆外廓尺寸值。注7: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发现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易见,且易见部位或覆盖件上的发动机标识缺失无法拍摄的,备注栏填写"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缺失且打刻号码不易见,无法拍摄"。注8: 摩托车采用人工检验制动、前照灯且检验合格的,备注栏填写"人工检验制动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合格":检验不合格的,备注栏相应填写"人工检验制动不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不合格",并说明不合格具体情形注9: 安全检验时,具有6.2.4.2 c)情形的,备注栏填写"送检车辆加装有×××(如车顶行李架),未发现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及影响安全的情形,已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机动车行驶证"。										